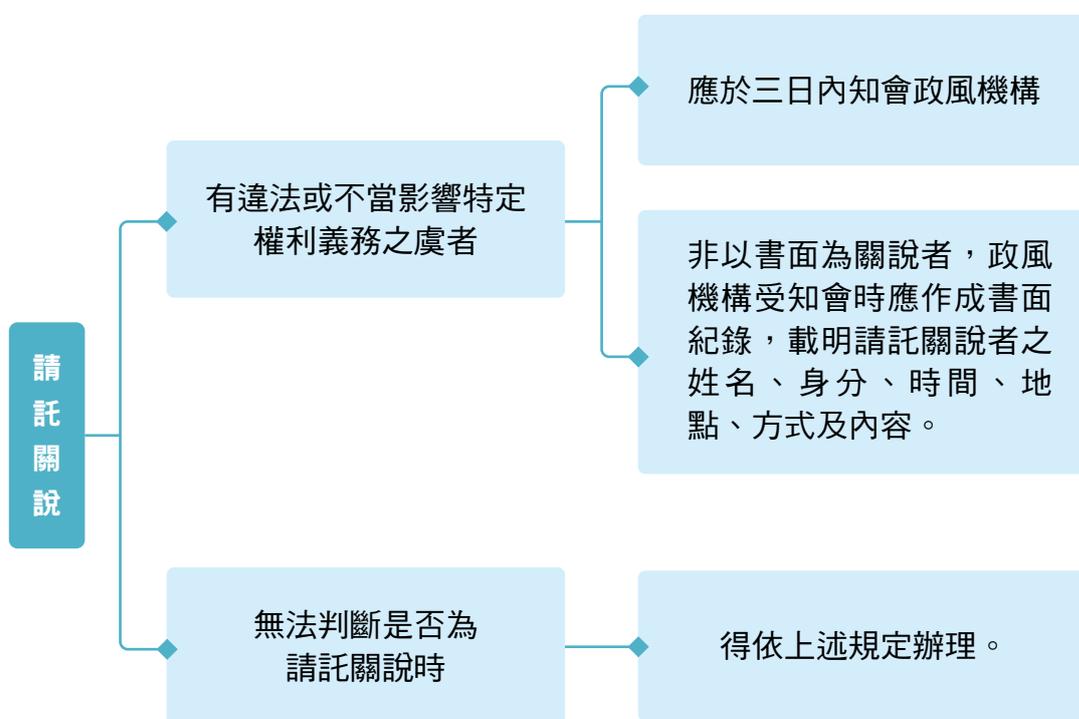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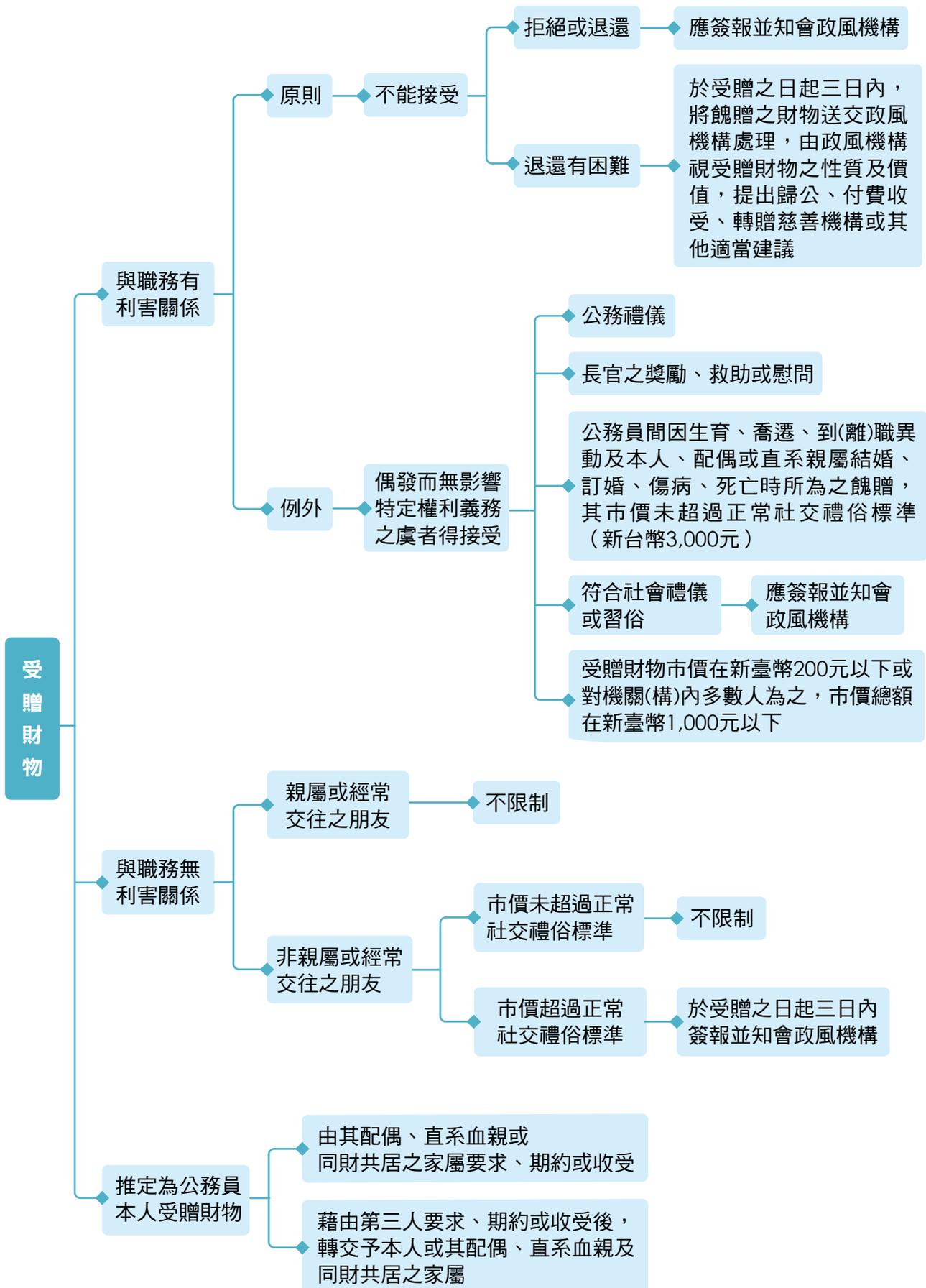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公務員倫理規範之訂定，係世界先進國家之重要課題。為維持民眾對本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本府早於民國 89 年間，即擷取美、英、新加坡等國有關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意旨，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倫理事項時，原則上應予以拒絕，並知會政風機構以及登錄。期望透過此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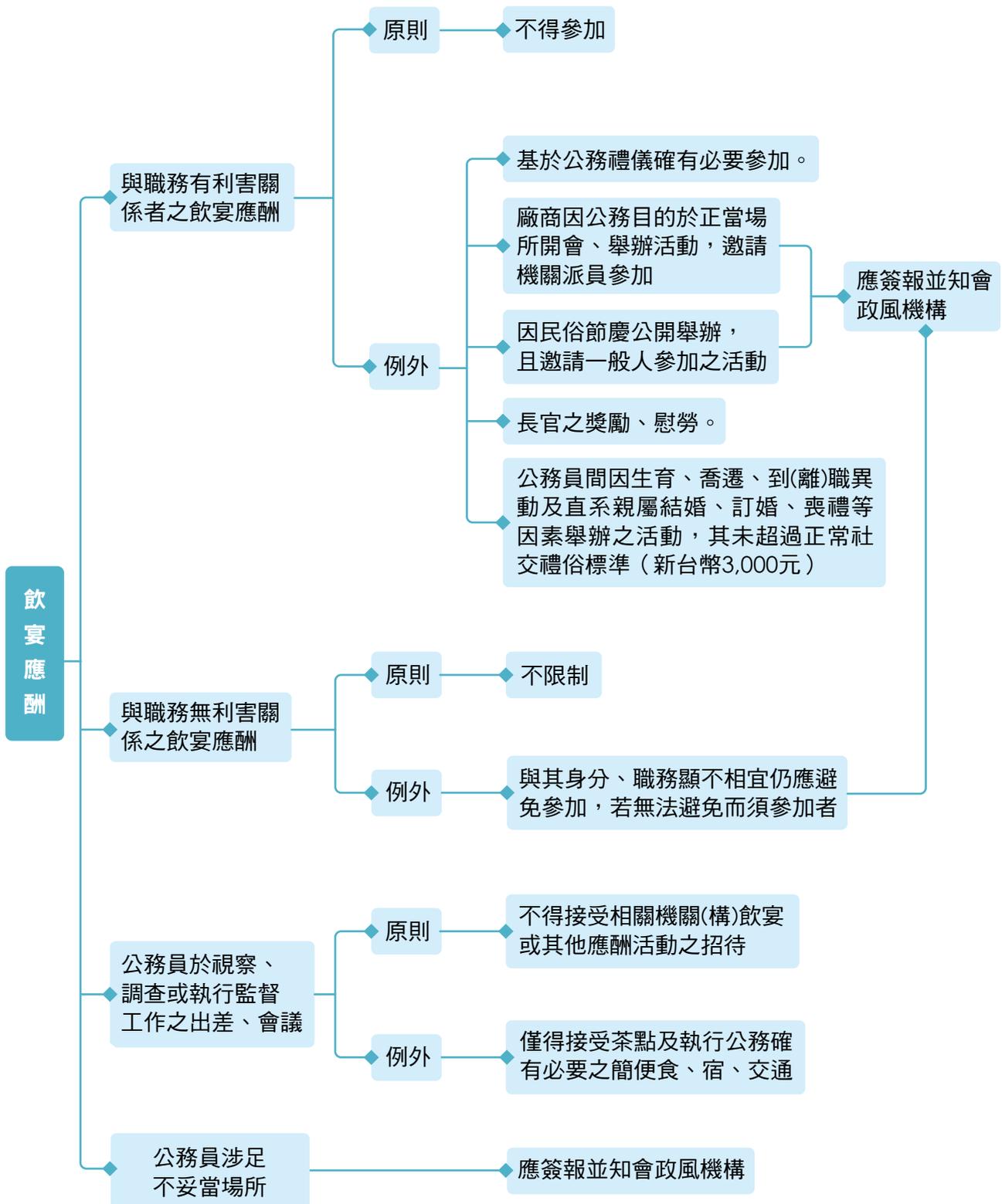
(一) 請託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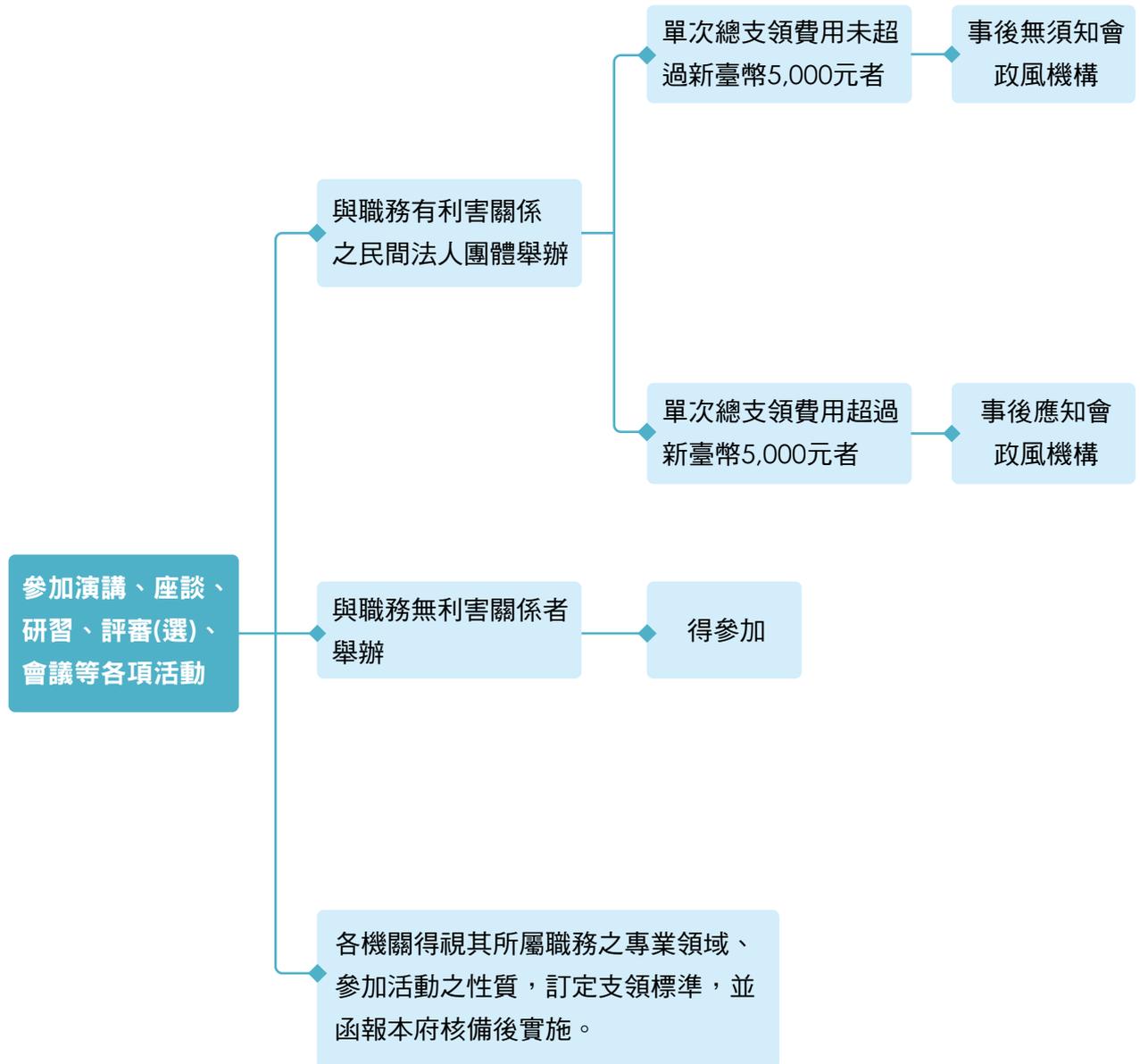
(二) 受贈財物



(三) 飲宴應酬



(四) 參加演講、座談等活動



一、用詞定義

問：本規範所稱公務員定義為何？

答：指本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本規範採最廣義之公務員認定，除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外，尚包括公營事業員工、教師、醫生與職工等人員。

問：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內涵為何？

答：

- (一)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 所謂業務往來：包括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
- (三) 所謂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管處與營造業者；勞檢處與事業單位。
- (四) 所謂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社會局獎勵某公益團體。
- (五) 所謂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問：公務禮儀意涵？

答：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問：請託關說意涵？

答：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如：人事遷調、違建之暫緩拆除、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問：受贈財物意涵？

答：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問：飲宴應酬意涵？

答：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出入不妥當場所所有何規定？

答：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公務員因公務或有正當理由須出入時，須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列舉，不妥當場所包括舞廳、酒家（吧）、特種咖啡廳茶室、有女陪侍、色情營業（表演）、賣淫和賭博等場所；即泛指賭博、色情，及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或場所性質不易辨別，而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認定者。

問：不當接觸意涵？

答：指依社會通念認為其接觸或互動等行為，已生損及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問：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答：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問：應如何知會政風機構？

答：首長得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上級長官；知會方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二、行為規範

問：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問：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4.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5.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2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三)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餽贈之財物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將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

- (一)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政風機構。
- (二)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之餽贈，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

問：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答：

(一)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3.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4. 長官之獎勵、慰勞。
5.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公務員遇有廠商因公務目的之邀宴、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或受邀參加與其身份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或聯誼活動，應先知會政風機構。

問：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答：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應避免參加。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有何規定？

答：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費用有何規定？

答：

(一) 單次总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二)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三、案例解析

問：議員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

答：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惟其內容倘涉及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且有違法不當之虞，則仍應依本規範登錄；若無法判斷是否屬請託關說，亦得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問：廠商因公務員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所為餽贈，可否收受？

答：本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若受贈財物亦應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惟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假借類似情形作為套交情之管道，破壞市民對機關之信賴，仍應盡量避免為宜。

問：於餐廳聚餐時巧遇某廠商，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費用，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贈受財物規定？應如何處理？

答：本案例屬受贈財物之規範範圍。倘與該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處理，並以價購或付費收受方式將餐費退還；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但所付餐費超過 3000 元之正常社交標準者，則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

問：廠商於歲末舉辦尾牙，邀請機關同仁與會，同仁可否參加？首長應否同意？

答：公務員遇有案例情況，依規定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是否得應邀參與承辦尾牙等餐敘，廉政倫理規範授權由該機關長官決定，惟建議仍宜就應邀者之身分、人數及是否確有應邀以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必要性等，為準駁之考量。

問：機關辦理餐敘、春酒、尾牙等聚會，能否向廠商勸募財物？

答：機關辦理年終餐敘，如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等活動，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